

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华电马院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《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了《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》（试行），现予以发布，望各教研室组织老师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（试行）

为加强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，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备课行为，统一教学思想，促进教学交流，改善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》（教社科[2015]2号）、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》（教社科[2015]3号）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集体备课的范围

本科生四门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和一门《形势与政策》课。

第二条 集体备课的成员

实施校领导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，集体备课的参加人员为分管校领导、本教研室全体任课教师，分管校领导每学年至少参加 1—2 次集体备课。

第三条 集体备课的组织

1. 集体备课由教研室主任统一组织安排，有计划地开展。
2. 制定集体备课计划。教研室主任布置每学期集体备课的内容和进度等具体任务，每学期结束前，把安排好的各教研室下学期备课计划报学院教学秘书备案。
3. 校领导参加集体备课。每学期初，教学秘书把马克思主义

学院所有备课安排表发给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办公室统一协调校领导参加集体备课工作。

第四条 集体备课的内容

根据教育部统编教材和教学大纲的要求、教学内容的需要、学生的思想状况以及社会实际制定讨论教学计划，及时更新和优化教学内容，重点围绕教材内容，教学重点难点，教学方法探讨，教学调研分析以及课堂设计、课件制作和实践教学活动内容等问题展开。

1. 集体备课应注重实效，做到内容广泛化、形式多样化、参与教师全面化。
2. 教师应该认真参加集体备课任务，积极探索教学规律，鼓励探索总结教学经验。在集体备课中，教师将自己的教学计划、参考案例、教学经验、制作课件、课程设计等进行充分交流、经验共享，并就教学难点和新问题、新观点进行全面讨论。
3. 集体备课原则上每月进行一次，每次 1.5-2 小时，课程考试周结束。
4. 集体备课纪律。每位备课教师都有担任集体备课发言人的权利和义务。要保证集体备课的时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

无故缺席。特殊情况下不能参加集体备课的教师须提前向教研室主任请假。

5. 集体备课过程中要做好备课教师陈述内容、集体讨论内容等资料的整理和记录工作，集体备课教师签字后，集体备课记录交教学秘书留存。

第五条 集体备课的检查

1. 加强对集体备课活动的检查，集体备课将作为考核评价教研室主任工作业绩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2. 对集体备课的考核、督查随时进行，主要检查集体备课的记录、教案等内容。

第六条 集体备课的奖励

集体备课情况直接与教学优秀等考核工作挂钩；学院设立集体备课奖励或荣誉，奖励集体备课中表现突出的教研室和个人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